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376號

原告 新竹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男昌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徐信任即東聖食品原料行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4,5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1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